

证券代码：834649

证券简称：仕元光电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广州仕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：魏小鹏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78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以中汇会审[2019]1507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该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实现销售额增长的同时持续盈利，在此基础上 2019 年公司决心重点提高经营利润。并以“严控风险、稳定发展、开源节流、提高效率”的经营方针，稳固产品品质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公司特此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242,952.79 元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“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”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。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现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，聘期 1 年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报酬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勇、郭梦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仕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仕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